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於2012年3月30日更新)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113條。
- 1.2 細則第113條的原文節錄(譯本)如下：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有關通知之最後日期不得多於有關競選大會舉行前七日，而可向本公司提交有關通知之最少期間必須為七日。通知將於寄發有關競選大會通知後至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內送交。”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及17.46B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會議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他／她的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的通知期限為最少七(7)日，倘該通知是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後才遞交，則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止。
- 3.4 為使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註：如本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